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詹智皓

電話：049-2347111

電子信箱：197909@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農保休字第1142661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核定本.pdf)

主旨：有關貴局所送「臺南市0121地震受災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紓困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6月5日南市農輔字第1140805831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臺南市0121地震受災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紓困計畫。

(二)計畫編號：114農再-2.2.4-1.1-保-003。

(三)計畫經費：564萬元。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三、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一)本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0點規定，同意貴局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並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收支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案因具對民眾補貼之性質，爰依據「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5條規定辦理，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 1、本案經費達150萬以上，原則以2期撥付，第1期撥付補助經費40%。計畫執行單位申請撥附各期經費，應檢附請款收據；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署同意者外，應以前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2、請於文到後即可檢附請款收據(收據收受人請填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送本署申撥第1期款款項，收據請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
- 3、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悉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三)計畫內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四)有關預算變更、經費流用及憑證保存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依會計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支用單據請貴局自行保管為原則。

(五)本計畫經費，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延；另計畫執行成效（含展延經費）將納入貴局後續年度補助計畫申請參據。

(六)旨揭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



四、有關本計畫請款、登打及列印會計報告及計畫成果等相關作業，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網址：<https://project.ardswc.gov.tw/>；下稱補助系統)辦理，詳如說明：

(一)請撥第2期以後款項時，請至補助系統填報實支數，另檢附當期款收據向本署請撥。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應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前，於補助系統填報結束會計報告，函送2份至本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未繳送或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未來申請之補助經費。

(三)倘本計畫有賸餘款，須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繳入本署專戶：

1、戶名：農村再生基金農村水保署。

2、金融機構代號：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3、帳號：24519201016011。

(四)本計畫管考作業，請依農業部114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成果報告，請於115年1月31日前上傳至補助系統，並將成果報告(含數位檔案)2份函送本署，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計畫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

五、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六、本計畫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執行單位或轉補助後之單位，該單位應以標籤註記「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其為政府機關者，適用作業



規定第5點所購置之財產，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須經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 七、另有關貴局所提「臺南市0121地震受災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紓困計畫申請原則」，本署備查。
- 八、114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九、副本抄送台灣休閒農業學會，請轉知所屬休閒農業分區輔導平台協助臺南市各該受補助對象計畫研提及工作執行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農業部、台灣休閒農業學會、本署主計室、本署臺南分署、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詹智皓

電話：049-2347111

電子信箱：197909@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保休字第1142661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署核定貴局「臺南市0121地震受災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紓困計畫」案，部分內容更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7月4日農保休字第1142661555號函(諒達)辦理。
- 二、前函說明三、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第(一)點，內容誤植特更正如下：本計畫相關經費收支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並納入預算，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悉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
- 三、餘依原核定函及計畫內容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農業部、台灣休閒農業學會、本署主計室、本署臺南分署、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

農業局

114/07/11



1141012115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農再-2. 2. 4-1. 1-保-003

臺南市0121地震受災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紓困計畫

114/07/02 16:23:3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4年06月**



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臺南市0121地震受災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紓困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村水保署5,640千元，配合款0千元，合計5,64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4農再-2.2.4-1.1-保-003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二) 計畫主持人：李芳林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蔡宗翰 職稱：科員 電話：06-6322231#6648
傳真：06-6352295 電子信箱：yahawa@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王仁志	科長	蔡宗翰	科員	06-2991111分機6648

五、執行期限

- (一) 全程計畫：114年 06月 04日 至 114年 12月 31日
- (二) 本年度計畫：114年 06月 04日 至 114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無。

**(二) 擬解決問題：**

1. 114年1月21日大地震後, 人潮銳減, 場域設備受損, 影響休閒農業振興措施推動。

(三) 計畫目標：**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為紓解因震災造成臺南市(下稱本市)休閒農業經營困難, 獎勵轄內已公告受災地區內之休閒農業場域, 含休閒農業區2區、休閒農場1家、田媽媽1家之場域環境整頓、產品及料理服務優化及推廣行銷, 以穩定業者生計、維持市場能見度。執行轄內休閒農業場域環境整頓、產品及料理服務優化及推廣行銷, 位於本市轄內已公告受災地區, 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獎勵金額度上限以各類別從優、從寬、不重複辦理為原則。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本局訂定「臺南市0121地震受災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紓困計畫申請原則」, 送中央單位備查後據以執行。
2. 受理符合協助對象資格業者申辦獎勵計畫, 計畫核定後撥付第1期款。
3. 執行期間由本局實地查核, 倘有缺失, 即予輔導改善。
4. 辦理期末驗收, 本府得視需求邀集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 依據申請內容進行實地驗收, 通過後撥付第2期款。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4年06月至 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 累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目標	農村水保 署經費	其他 配合經費		
輔導獎勵地震受災地區之休閒農業區、田媽媽、特色場域等10家	式	1	0	1	5,500	0	東山區、楠西區	
受理申請、輔導及抽查等行政事項	式	1	0	1	140	0	台南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 進 定 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獎勵 地震受災 地區休閒 農業區 、田媽媽 、特色場 域等10家	90	工作量 或內容	無	訂定計畫	計畫執行	計畫成果	
		累 計 百分比	0	10	60	100	
受理申請 、輔導及 抽查等行 政事項	10	工作量 或內容	無	訂定計畫	計畫執行	計畫成果	
		累 計 百分比	0	10	60	100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0	10	60	100	

(七) 預期效益:**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4年度
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累計社區數	累計社區數	3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6
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 人次	人次	20,000
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	人數	10
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	萬元	5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強化休閒農業場域體質，讓本次震災的危機化為轉機。
- (2) 輔導業者重新規劃場域，並優化、強化場域亮點。
- (3) 協助休閒農業區2區休閒農場1家田媽媽1家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業者6家共10案，完成災後場域環境或設施之巡檢及修復，創新服務及體驗空間或開放場域優化工作，以銜接各部會陸續啟動之振興措施，維持產業競爭力。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5,640	0	5,64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0121地震受災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紓困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

計畫編號：114農再-2.2.4-1.1-保-003 單位：千元

1. 【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40	0	140	0	0	14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	20	0	0	20
25-00	物品	68.5	0	68.5	0	0	68.5
26-10	雜支	11.5	0	11.5	0	0	11.5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0	0	40
40-00	獎補助費	5,500	0	5,500	0	0	5,500
43-00	獎勵金	5,500	0	5,500	0	0	5,500
合計		5,640	0	5,640	0	0	5,64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1. 【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5,640	5,640
	合計	5,640	5,64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5-00	物品	68.5
	26-10	雜支	11.5
	28-10	國內旅費	40
	43-00	獎勵金	5,500
	合計		5,640



(三) 預算明細表:

1. 【補助】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40	0	140	0	0	14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	20	0	0	20	計畫所需專家出席費2500元×8人次=20,000元
25-00	物品	68.5	0	68.5	0	0	68.5	1. 碳粉匣:6000元×10組=60,000元 2. A4紙張850元×10包=8,500元
26-10	雜支	11.5	0	11.5	0	0	11.5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40	0	40	0	0	40	辦理計畫及專家出席所需交通費, 依公務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核銷。
40-00	獎補助費	5,500	0	5,500	0	0	5,500	
43-00	獎勵金	5,500	0	5,500	0	0	5,500	詳如下表
合計		5,640	0	5,640	0	0	5,64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11.5	0	11.5	0	0	11.5	說明如下

便當100元×40人×1場=4000元，辦理計畫所需其他文具用品、郵資及電話費等雜項支出75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3-00	獎勵金	5,500	0	5,500	0	0	5,500	說明如下
-------	-----	-------	---	-------	---	---	-------	------

依本府訂定「臺南市0121地震受災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紓困計畫申請原則」，獎勵下述休閒農業場域，共計550萬。

1. 休閒農業區2家*120萬元=240萬元
2. 休閒農場1家*130萬元=130萬元
3. 田媽媽1家*60萬元=60萬元
4. 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6家*20萬元=120萬元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5,640	
計畫總經費		5,64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填寫說明：1. 本表填列對象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需填列本表。

2.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指補助型計畫，其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之1/2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500千元以上者。（例如：補助購置A物，預算採購金額為3,000千元，本部補助1,500千元，即應填本項），如不符上開規定者，則無需填列（系統將顯示”無”）。

農業局「臺南市0121地震受災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紓困計畫」

新臺幣564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 一、**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7月2日農保休字第1142661555號函及114年7月10日農保休字第1142661563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辦理「臺南市0121地震受災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紓困計畫」，經費564萬元(全額中央補助款)，補助經費如下：
 1. 「臺南市0121地震受災地區休閒農業產業紓困計畫」：總經費新臺幣564萬元，全額中央補助款。
 2. 以上計畫案因未及納入本府114年總預算，為爭取時效，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115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以利計畫執行。
- 二、**補助期程：**114年6月4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獎勵轄內已公告受災地區內之休閒農業場域之場域環境整頓、產品及料理服務優化及推廣行銷。
- 四、**預期成果：**紓解本市因0121震災造成休閒農業經營困難，以穩定業者生計、維持市場能見度。
- 五、**相關附件：**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7月2日農保休字第1142661555號函及114年7月10日農保休字第1142661563號函。
-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564萬元）：**行政作業費14萬元，獎勵金550萬元(經常門)，係為紓解本市因0121震災造成休閒農業經營困難，獎勵轄內已公告受災地區內之休閒農業場域之場域環境整頓、產品及料理服務優化及推廣行銷，以穩定業者生計、維持市場能見度。